

苗栗縣南庄鄉通過母語能力認證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五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 (一)就讀幼兒園通過幼兒母語通關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五百元整。 (二)通過初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(三)通過中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 (四)通過中高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 (五)通過高級以上(含高級)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。	五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 (一)就讀幼兒園通過幼兒母語通關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百元整。 (二)通過初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五百元整。 (三)通過中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(四)通過中高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元整。 (五)通過高級以上(含高級)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	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及提升公部門以客語提供服務的能力，本所增加獎勵金額度，鼓勵民眾取得認證。
本段刪除。	六、申請人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，曾經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。	放寬申請資格，曾經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，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： (一)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 (二)申請人違反第六點規定重複申請者。 (三)其他違背法令情形。	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，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： (一)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 (二)申請人違反第六點規定者。 (三)其他違背法令情形。	依修正後第六點規定，刪除(二)重複申請字詞。